

臺北市新竹縣圖書館一證通用服務須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臺北市新竹縣一證通用服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服務僅適用於臺北市立圖書館、新竹縣公共圖書館之個人借閱證，不包含家庭借閱證及團體借閱證。
- 二、 辦證方式
 - (一) 已辦證者：自行登入發證館官網開通「一證通用」服務。
 - (二) 新辦借閱證：依發證館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借閱方式
讀者開通「一證通用」服務後，即可使用兩館電子資源，惟如需借閱實體館藏，則需下載該館 APP 使用行動借閱證借閱。
- 四、 外籍人士於發證館官網開通「一證通用」服務後，須另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欲結合之圖書館或其所屬據點啟用服務。
- 五、 讀者資料或借閱證狀態異動，基於系統安全及人員使用權限，須由讀者分別向兩館申請。
- 六、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項，悉依各館相關規定辦理。